

第十八章

人口和入境事務

二零一七年，香港人口超過740萬，而出入境旅客人次則超過2.9億，較二零一六年增加0.9%。

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人口的臨時數字為7 409 800人，較二零一六年增加0.4%。人口增加的原因是出生人數比死亡人數多10 000人，以及有淨移入居民22 600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人口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為0.7%。二零一七年的出生率^{註一}約為千分之八，數字與二零一六年相同。死亡率^{註二}亦維持不變，約為千分之六左右。

二零一七年年中的15歲以下人口比率為11%，數字與二零一二年年中相同。另一方面，65歲及以上人口比率則由14%上升至16%。年齡中位數在同期由42歲上升至44歲。總撫養比率^{註三}由千分之三三五上升至千分之三八六。

入境事務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是獨立的旅遊地區，擁有制定入境政策的自主權。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可對世界各國及地區人士的入境、逗留和離境實施出入境管制。《基本法》也訂有條文，規管內地人士進入香港特區的事宜。

入境事務處除管制出境外，也為本港居民提供多項服務，包括簽發香港特區身分證、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處理國籍和居留事宜；以及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入境處致力利用先進資訊科技加強這些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境處編制有6 212名紀律人員和1 565名文職人員。

註一 出生率是指某一曆年所知活產嬰兒數目相對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註二 死亡率是指某一曆年所知死亡人數相對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註三 總撫養比率是指15歲以下和65歲及以上人口與15至64歲人口的比率。

出入境管制

香港歡迎旅客到訪，並奉行開放的簽證政策。目前，約有170個國家和地區的人士可免簽證來港逗留7至180天。二零一七年，香港的出入境旅客人次錄得超過2.9億，較二零一六年上升0.9%。經陸路入境的超過1.1億人次，當中包括逾3 900萬人次的訪港旅客，他們大部分是內地居民。入境處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設有e-道，為香港居民和已登記的領事團身分證持有人、訪港旅客及合資格內地訪客提供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而車輛管制站也設有車輛專用的e-道。另外，持有電子旅行證件的合資格訪港旅客可使用新設“離境易”系統，經e-道辦理自助離境手續，無須預先登記。

入境處與澳洲、德國、新加坡及南韓設有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安排。有關安排使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和參與國家的護照持有人在出入境時更加方便。

合法移民

移居本港的人士大部分來自內地。二零一七年，約有47 000名內地居民根據每日150個配額的單程證計劃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

居留權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國籍，都在香港特區享有居留權，並有資格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生的中國籍子女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條例》規定，凡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具有居留權資格者，在出生時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必須是享有居留權的中國公民。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開始實施居留權證明書計劃，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持有附貼有效居留權證明書的有效旅行證件(如單程通行證)，才可確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指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分。這項安排使政府可以有系統地核實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的身分，確保他們有秩序地來港。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約有212 900名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從內地來港。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旨在擴大香港的人力資源，讓優秀人才申請來港定居，無須先獲得本港僱主聘用。二零一七年，政府批出411個名額。

以專業人士或企業家身分來港

本港一向對專業人士來港就業實施開放政策。非本地人士只要具備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都可申請來港工作。非本地企業家(包括初創企業家)如能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亦歡迎申請來港開辦或參與業務。二零一七年，有52 333名非本地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來港。

非本地學生在港就業

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本地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應屆畢業生，可申請在畢業後留港工作一年。至於之前在香港畢業的非本地學生，只要他們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且薪酬福利達到市場水平，也可申請返港工作。二零一七年，有9 331名非本地畢業生獲批留港或回港就業。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政府推出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試驗計劃，以便利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從海外回港發展。獲准來港人士首次入境時無須先獲得聘用。二零一七年，有80宗申請獲批。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目的，是方便那些把資金帶來香港投資但不會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來港。這項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暫停。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有33 550宗申請獲批，總投資額為2,976億元。

受養人來港居留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的配偶、18歲以下未婚受供養子女及年滿60歲的受供養父母，可申請以受養人身分來港居留。按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或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准來港人士，或來港就業人士(以專業人士、開辦或參與業務的投資者或受訓者的身分)，或來港在可頒授學位的本地院校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的人士，他們的配偶和18歲以下未婚受供養子女，均可申請以受養人身分來港居留。

非法入境

香港特區時刻保持戒備，打擊非法入境活動。二零一七年，有722名內地非法入境者被捕，較二零一六年增加55%；另有893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包括越南非法入境者)被捕，較二零一六年減少60%。入境處與內地及海外政府就人口流動和非法移民活動保持密切聯繫。

個人證件

旅行證件

入境處簽發香港特區電子護照。電子護照按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標準，內藏非接觸式集成晶片，載有持證人的個人資料及容貌影像。入境處嚴密監控香港特區護照的簽發工作，只會向享有香港特區居留權，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中國公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

年滿11歲的合資格申請人除了親身遞交香港特區護照申請外，還可經郵遞、投遞、自助服務站或全日24小時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遞交申請。合資格申請人如居於海外，可經就近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申請。至於在內地居住的合資格申請人，可經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遞交換領香港特區護照的申請，並在該駐內地辦事處領取護照。二零一七年，入境處收到739 349份香港特區護照申請書，其中7 808份來自海外，3 244份來自內地。

香港特區護照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就香港特區護照的發出、有效期、修訂或撤銷所提出的上訴。二零一七年，委員會收到13宗上訴個案。

入境處進行遊說工作，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更方便的出入境安排(包括免簽證入境)。二零一七年，巴巴多斯和多哥分別同意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及落地簽證待遇。截至年底，有159個國家和地區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或落地簽證待遇。

入境處亦負責簽發其他旅行證件，包括簽證身分書和回港證。簽證身分書是國際旅行證件，香港居民若未符合資格領取香港特區護照而又無法領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護照或旅行證件，都可申領。回港證是香港居民往來內地和澳門的旅行證件。二零一七年，入境處簽發58 072本簽證身分書及87 817本回港證。

身分證

入境處負責簽發身分證給香港居民。身分證有兩類：發給享有香港居留權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及發給沒有居留權人士的香港居民身分證。

除必須領取居留權證明書的人士外，其他聲稱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的人士，必須申請核實資格，才可領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二零一七年，入境處批准的申請書有63 609份。

智能身分證

入境處簽發的智能身分證難以偽造。智能身分證讓入境處得以利用指紋識別技術核實持證人的身分，而持證人亦可使用e-道的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二零一七年，入境處簽發579 436張智能身分證。

國籍事宜

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處理香港居民的中國國籍申請事宜。香港特區的中國公民如希望在香港特區被視為外國公民，必須向入境處申報變更國籍。二零一七年，入境處收到161份國籍變更申報書、1 534份加入中國國籍申請書、160份退出中國國籍申請書，以及三份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

協助在香港以外地區的香港居民

入境處轄下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與保安局、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駐港領事館、香港特區政府駐外辦事處及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向在香港以外地區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設有24小時“(852) 1868”電話熱線，為身處任何國家或地區在香港居民提供緊急協助。二零一七年，該小組處理3 311宗求助個案。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受《婚姻條例》規限。根據該條例締結的婚姻，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登記結婚人士無須符合任何居留或國籍規定，但雙方必須年滿16歲。

擬結婚人士須在婚禮舉行日最少15天前通知婚姻登記官。婚禮須在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舉行。準新人除可在五個婚姻登記處或272個特許禮拜場所舉行婚禮外，也可聘請婚姻監禮人在婚姻登記處及特許禮拜場所以外香港任何地方主持婚禮。二零一七年，有22 621對男女在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婚禮的有1 975對，另有26 307個婚禮由婚姻監禮人主持。二零一七年，婚姻登記官簽發20 160份無結婚紀錄證明書。

生死登記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父母須在嬰兒出生後42天內，向生死登記官登記嬰兒在港出生的資料。在上述期限內辦理手續，無須繳付登記費用。如在嬰兒出生42天後才登記，則須繳付費用。如嬰兒出生滿12個月仍未登記，須獲得生死登記官同意，才可補辦登記。本港現有四個分區出生登記處提供出生登記服務。

任何人如死於自然，死者親屬須在24小時內辦理死亡登記。死亡登記可在三個死亡登記處和15所位於新界及離島的指定警署免費辦理。二零一七年，登記出生人數為56 890人，死亡人數為45 883人。

網址

政府統計處：www.censtatd.gov.hk

入境事務處：www.immd.gov.hk

保安局：www.sb.gov.hk